

#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转发自治区纪委关于印发《研究落实有关涉 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政策措施问题 会议纪要》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现将自治区纪委《关于印发〈研究落实有关涉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政策措施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桂纪风〔2017〕1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学习。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党委

2017年4月13日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桂纪风〔2017〕13号

## 关于印发《研究落实有关涉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政策措施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

自治区纪委各派驻机构，各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根据自治区纪委领导指示，我室于2017年2月14日会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巡视办、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社厅、自治区住建厅、自治区审计厅等七个单位召开会议，就当前全区在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遇到的一些疑点难点问题进行集中研究，并形成统一意见。经自治区纪委领导同意，现将《研究落实有关涉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政策措施问题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以供参考。

附：《研究落实有关涉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政策措施问题会议纪要》

自治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2017年3月14日

---

## 研究落实有关涉及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政策措施问题会议纪要

2017年2月14日，自治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会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巡视办、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财政厅、人社厅、住建厅、审计厅等七个单位召开会议，就当前各地各部门在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现将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一、关于发放节假日值班费问题。近几年中办、国办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办公厅印发节假日值班通知，要求“要统筹安排好值班带班人员节后补休和值班补贴发放等工作”，但都没有明确具体发放范围及发放标准。根据各部门研究讨论形成的统一意见，节假日值班费由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出台文件，明确具体发放范围及发放标准后，印发全区执行。

二、关于发放通讯费补贴问题。通讯费补贴属于改革性补贴范畴，目前没有政策依据可发放。据悉，财政部、人社部正在拟定规范改革性补贴有关政策并将上报国务院。待中央出台相关规范意见后，我区再研究制定通讯补贴实施办法。

三、关于发放领导工作经费问题。发放领导工作经费无政策依据。

四、关于授课费问题。本系统、本单位内部举办的培训班，

只要纳入年度计划，纳入年度经费预算，授课人员可以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行〔2014〕26号）标准领取讲课费。

五、关于评审费等劳务性报酬问题。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巡视提出意见，计划出台5项关于评审费规范意见、2项关于考试劳务费规范意见，以及1项关于稿酬编审费规范意见，其中《职称评审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人事考试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2项已出台，相关问题按办法执行，其余项正在研究起草中。

六、关于事业单位超标准发放绩效工资问题。2016年5月，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管理工资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9号），已对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进行明确。对于2016年度以前超总量发放的，自治区人社厅已起草整改方案报自治区政府，待自治区政府批复后着手开展整改工作。

七、关于发放活动赞助、宣传物品问题。会议明确活动赞助物品及宣传物品不能发放给个人，应按捐助物品有关管理办法进行统一管理。

八、关于补缴住房公积金问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公积金。

九、关于使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物业费、水电费等问

题。2016年9月，自治区财政厅出台《关于严禁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物业费和水电费的通知》（桂财行〔2016〕63号），明确严禁使用财政性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物业费、水电费。

---

报：委厅领导

送：机关各部门

---

（共印75份）